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2343-1401  
傳真：(02)2343-1400

500彰化市中央路2號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提供對人畜共通用藥使用狀況之看法及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（102）年5月20日（102）國藥師平字第102089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會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之116項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案，係依據立法院本年3月28日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江委員惠貞提案，以及劉委員建國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之提案，要求本會協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內將動物用藥品不足時，可使用之人類用藥正面列冊並公佈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。另該等116項人用藥品品項，係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評估後於4月2日回覆本會。
- 三、獸醫師為救治動物生命使用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行為，獸醫師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並無不同意使用之規範與罰責。實務面上，獸醫師使用藥品治療動物，係依據藥品之成分含量、用法、用量及其適應症，並考量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等因素下，秉持獸醫專業技術所為之治療行為；所用之人用藥品係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登記，其品質當無疑慮，獸醫師於專業使用情況下，自可達成正確投藥治療動物之目的。
- 四、查歐盟、英、美、澳及日本等實施人藥醫藥分業國家，對於動物醫療用藥，基於動物福祉及獸醫專業考量，同意獸醫師診治後自行供應藥品（包含人用藥品）治療患畜。本會尊重藥師之專業，惟獸醫師診治對象動物多元，於提供藥品時須考量動物種類、年齡、體重、投藥方式及用藥禁忌等因子，並須親自

指導飼主投藥等，所涉專業允非單純之調劑行為可兼備。  
五、為解決動物用藥品確有不足之現況，本會刻正參考國內外相關藥品管理規範，在確保藥品品質前提下，簡化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登記，以加速動物用藥品上市，提供獸醫師更多之動物用藥選擇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任委員 陳保基